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9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927-XM001
2. 项目名称：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379.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9.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 防系统建设	379.43	1 项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 建设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具 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 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工作，并完成初步验收，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宏安街 2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程老师，010-55572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李瀚、杨新荣，18301367093、198030552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瀚、杨新荣
电话：18301367093、19803055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彩色枪式摄像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84109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 <u>（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核心产品报价金额低的为中标人；若核心产品报价金额也相同，以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瀚、杨新荣，18301367093、19803055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静洋大厦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取费标准下浮8%计算（按货物类，以每个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 缴纳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采购工作归档资料后3日内，采购人通知本项目中标人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110501645300000007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

除采购人代表外，全部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无行贿犯罪记录	近三年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2-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2-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7 支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对所有优先采购产品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如供应商同时满足本章第 2.5.1 及 2.7 款的价格扣除条件，则累计下浮比例按报价下浮 11%作为评审价格。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核心产品报价金额低的为中标人；若核心产品报价金额也相同，以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2.4、2.5、2.6 及 2.7。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 分)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团队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能力全面，组织架构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3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能力较为全面，组织架构较为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人员配备较差、专业方面稍有不足，组织架构简单工作计划、可行性较差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0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规范参数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到供货通知后供货时效；②出厂品质保证；③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④验收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性打分。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描述较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前对到场设备的质量、	

		(9分)	规格、性能、数量和技术指标的复核实施方案；②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③设备的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存档、移交方案。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描述较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 (6分)	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 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应急预案科学、可行，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6分； 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得4分； 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应急预案不合理、措施不满足应急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切实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切实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切实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质保年限、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内容等：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覆盖全部核心要素，可行性强且科学合理、时效性承诺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清晰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覆盖主要要素但存在个别遗漏，可行性一般但无重大缺陷，时效性承诺基本达标，质保期外服务内容描述较模糊，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覆盖部分要素，可行性较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处，时效性承诺低于行业标准，质保期外服务内容缺失或不可行，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379.43	1 项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注：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概述

2.1. 建筑规模：C08 地块行政办公建筑面积约 134696.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386.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310.72 平方米。

2.2.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2.3. 建设背景：C05 地块作为六合村区域安防控制中心，已完成安防各系统软件平台建设，C08 地块不再重复建设。C08 地块需要完成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的楼内楼外硬件建设工作，并负责通过智能化专网将安防相关信息集成至 C05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地块内（含 C08）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访客等系统进行管理，以实现各子系统的互联、互通、互控，实现视频、报警及控制信息的采集、传输/转换、显示/存储、控制。因此，C08 地块在系统架构设计、设备选型过程中应充分论证与 C05 各系统软硬件的匹配性和兼容性。安防各系统建设所需的机房环境（机柜）、网络连接设备、管线由 C08 信息化工程建设。

C05 地块安防各子系统软件平台建设情况如下：

- 1)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采用大华的 DH-ICC-B8900-U-PRO；
- 2) 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管理软件采用仪创的 A-Soft5.0；
- 3) 访客管理系统软件采用仪创的 V-Soft5.0；
- 4) 应急响应系统管理软件平台采用 Timelait 国产定制软件；
- 5)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采用 Timelait 国产定制软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1.1 交付期限：根据 C08 地块工作计划安排，本项目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工作，并完成初步验收，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1.2 交货地点：通州区宋庄镇，C08 地块项目现场。

2. 付款条件

2.1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供应商向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预付款申请。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当在收取费用前向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供应商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性。

2.1.1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或签约合同价的 50%（适用于中小企业）。

注：本项目为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项目款支付。供应商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本项目采购总合同的同时，应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分合同。

2.2 项目进度款：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70%。

2.3 尾款支付方法：供应商完成项目终验后，向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付款申请，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收到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同时供应商向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保保函。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3.3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4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4.1 采购的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24 个月。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货物现场，供应

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4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现场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问题自行负责，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先行承担前述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5. 保险

5.1 货物的运输等保险费用包含在货物的供应价格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视频监控系统

（1）系统组成

公共区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视频采集系统、存储系统、视频管理系统、传输交换系统、解码显示系统五部分组成，完成图像采集、传输、管理、存储、显示、回放等完整的视频监控功能。

视频采集：由 IP 摄像机组成，IP 摄像机均采用 1080P 高清摄像机，视频编码至少支持 H.265、H.264 标准其中之一。

传输交换：基于智能化专网组成，核心交换机配置万兆端口、并支持三层交换功能。

视频管理：主要由安防管理服务器、视频服务器、工作站及应用软件系统组成。

视频显示：主要由监视器、拼接控制器组成，电视墙采用 2x4 块 55 寸液晶拼接方式。

视频存储：主要基于直存技术的存储设备组成，采用实时云存储方式。视频监控在安防控制室存储 1 天，在政务云计算中心存储 90 天。存储空间需要考虑特定事件图像的保存。图像存储支持 RAID5 数据保护，具备更高的可靠性。

视频图像存储采用视频流直存模式，保存时间为 1 天，设计码流为 1080@30 帧（1920 x

1080) 4Mbps, 预留百分之十冗余, 计算 1 路图像存储 1 天所需空间:

$4\text{Mbps} \div 8 \times 3600 \times 24 \times 1 \div 1024 \div 0.9 \div 1024 \approx 0.046\text{TB}$ (单路 1 天所需容量)。

安防监控室内设置监控屏幕、视频监控工作站, 监控屏幕采用 3x2 块 55 寸液晶拼接屏。

厨房区域 厨房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由视频采集设备、展示设备和储存设备 3 个部分组成。

视频采集: 在加工烹饪间(区)、专间、专用操作场所、清洗消毒间(区)等设置高清摄像机, 采集切配、烹饪、冷食类和生食类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重要展示环节视频信息。

视频展示: 在餐厅区域明显的公共部位设置 55 寸液晶监视屏, 展示后厨视频画面信息。

视频存储: 设置管理工作站和存储设备, 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7 天。

厨房(或餐厅)区域设置专用控制室, 用于部署视频管理、存储设备及多媒体播控设备, 配套提供制冷设施(VRV 空调, 由土建工程提供)。

(2) 系统设计

安防/消防监控室内设置监控屏幕、视频监控工作站、视频监控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监控屏幕采用 55 寸液晶拼接屏。厨房区域设置单独的解码显示设备。

1.1.2 出入口控制系统及电子巡查系统

(1) 概述

为保证 C08 地块楼内人员日常办公的正常进行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防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内部办公区域, 系统根据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及安全防范要求, 对需要控制的出入口, 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出入口控制系统包括室内门禁管理和室外出入口管理。

其中室外出入口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和车辆出入管理, 达到对人员和车辆出入口多级控制和集中管理的目的。

本系统采用非接触式 CPU 卡网络式系统, 基于智能化专网进行信号传输。通过对持卡人授权卡的级别、使用时间、使用次数等权限设定, 实现对出入口的多级管理控制。

(2) 系统功能

系统对设防区域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通过对象、时间、事件等策略设置, 实现对上述区域门的开关控制。系统有关信息要在安防控制室自动存储、打印, 具有防篡改防销毁的措施, 能方便管理人员查询。

系统对设防的区域进行位置、人员、时间上的实时记录和控制, 并对意外情况进行报警。系统对持卡人员进行身份识别, 根据持卡人的身份和持有卡所具有的权限, 来设定持卡人在建筑物内可到达的地点。

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系统能独立运行，配置独立的 I/O 控制系统，并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当发生火灾时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由消防给出信号切断出入口控制电源，释放门禁。

室外园区人员出入管理系统采用刷卡方式，由安保人员通过卡内信息与持卡人比对（照片、性别等信息）验证刷卡人员身份，后台也具有人脸自动对比功能，将刷卡人照片系统数据核对，将对比结果推送给警卫人员。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算法，安装 SAM 卡，用户采用加密授权盒，密钥生成软件自行生成本单位密钥。

SAM 卡的制作通过采用加密授权盒、密钥初始化软件的方式由用户自行制作。

系统可自由设置巡更班次、时间间隔、线路走向，巡更人员只需以加密读卡器作为巡查签到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读卡。

所有读卡记录保存在安防控制室内的主机中，可随时查询和报表统计、打印、修改系统设置、扩容等。

利用特定程序将巡更记录打印列表或打印巡查报告。管理者用专业软件查阅或打印巡查记录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系统管理员可随时调整、更换所设定的巡查线路、巡查站、到位时间等。巡更人员配置无线对讲机与安防控制室保持联络。

系统能显示每次巡查的日期、时间、地点、保安人员姓名等数据。超时、漏点等非正常信号应在安防控制室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能自动调出非正常区域平面。

1.1.3 访客管理系统

在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传达室设置访客管理系统，实现对来访人员进行快速登记，并拍摄访客人员进门图片以作留档。访客人员携带访客卡可与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实现联动，实现对进入非授权区域的报警，访客结束拜访后交回访客卡，访客系统保存访客的来访记录留档备查。

（1）系统功能

系统支持二代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有效证件的扫描识别，并自动导入到访客登记页面对应的信息栏目内，无需手动录入来访人员信息。

系统支持黑名单导入功能，如来访人员在黑名单内，软件界面需有报警提示。

系统支持设置临时卡片的有效期，包括使用时间及使用次数。

访客系统与大楼门禁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的导入以及授权信息的同步，管理人员可在访客软件中直接授权大楼内门禁点的权限。

（2）系统流程

外部访客可到传达室登记窗口办理登记、换证手续：登记来访信息，并用个人有效身份证换取出入卡（IC卡），并现场采集个人图像。手续完成后，持IC卡验证通行。具体流程如下：

在接待窗口出示身份证件，登记个人信息后获取授权卡，并采集个人头像；

登记手续完成后，将来访信息存储于系统中，并授予临时通行权限，权限可按时间、天数或次数进行定义；

访客持出入IC卡到达有人值守出入口，在读卡器上刷IC卡，系统会在后台验证卡片权限，并将提前录入的登记信息显示在显示屏上；

验证结果会在显示屏上体现，值守人员可现场进行确认，比对图像等，确认无误后放行；访客离开时同样需进行验证和人工确认后放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3）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等。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包含管理工作站，磁盘阵列，硬盘，彩色枪式摄像机，彩色半球摄像机，电梯专用摄像机含电梯轿厢光电转换器，室外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室外枪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监控键盘，视频解码器，拼接屏控制器，液晶拼接屏，电视墙柜，操作台）、出入口控制系统（包含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网关，出入口控制系统工作站，加密机，网络门禁控制器，感应读卡器，开门按钮，单门电磁锁含门磁，人脸识别（门禁）读卡器）、访客管理系统（包含网关通信器，访客管理主机，证件扫描仪）、巡更系统（巡检器，通讯座，信息钮，人员卡，授权，管理工作站）末端设备供应、安装及集成等，配合接入调试、项目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并按照管理要求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和参数配置，实现各系统功能；

2) 供应商开展系统调试，应实现与行政办公区现有相关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行政办公区全园区的统一管理。其中门禁管理系统和访客管理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卡管平台，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2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彩色枪式摄像机	117	台
2	彩色半球摄像机	845	台
3	电梯专用摄像机（含电梯轿厢光电转换器）	25	台
4	室外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7	台
5	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	7	台
6	室外枪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30	台
7	监控键盘	2	台
8	视频解码器	12	台
9	拼接屏控制器	1	台
10	液晶拼接屏	8	个
11	电视墙柜	1	套
12	操作台	1	套
13	磁盘阵列	1	台
14	硬盘	88	块
15	管理工作站	3	套
(二)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网关	1	套
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作站	1	套
3	加密机	1	台

4	网络门禁控制器	171	台
5	感应读卡器	514	台
6	开门按钮	372	个
7	单门电磁锁（含门磁）	503	个
8	人脸识别（门禁）读卡器（室内壁装，室外立柱）	53	台
（三）访客管理系统			
1	网关通信器	1	套
2	访客管理主机	2	套
3	证件扫描仪	2	套
（四）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1	台
2	通讯座	1	台
3	信息钮	714	个
4	人员卡	20	个
5	授权	1	项
6	管理工作站	1	套

2.3 技术规范参数

2.3.1. 视频监控系统

（1）彩色枪式摄像机

-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变焦镜头 2.7-12mm @ F1.2~2.2, 水平视场角：95° ~2°
- 3) 定焦镜头 7 或 35mm @ F1.6, 水平视场角：31° ~10°
- 4) 镜头尺寸类型 2.7-12mm
- 5) 内置 GPU 芯片；
- 6) 内置麦克风；
- 7)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 黑白: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8) 红外补光距离大于等于 50 米；

- 9)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640x480@25fps;
- 10)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11)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 12)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 13)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 彩色半球摄像机

-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电动变焦功能 (2.7-12mm 镜头)
- 3) 内置 GPU 芯片;
- 4) 内置麦克风;
-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 黑白: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灰度等级) 不小于 11 级;
- 6) 红外补光距离大于等于 30 米;
- 7) 支持不同模式的人脸图片抓拍设置选项;
- 8)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640x480@25fps;
- 9)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10)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 11)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 12)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含电梯轿厢光电转换器)

-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镜头参数: 不小于 1.8mm, 水平视场角大于等于 80°
- 3) 最低照度彩色: 0.01 lx, 黑白:0.001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灰度等级) 不小于 11 级。
-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 米;
-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1080@30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 30fps, 子码流 704x576@25fps。
- 6) 信噪比不低于 55dB;

- 7) 支持不小于 105dB 宽动态;
- 8) 需具有数字降噪、自动增益、背光补偿、视频水印、噪声过滤;
- 9)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10) 需具有 1 对报警输入/输出、1 对音频输入/输出、RS-232 接口。
- 11)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 12) 需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4) 室外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 (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 1)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44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 2) 支持 40 倍光学变焦;
-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 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 5)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10;
- 6)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 7)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 $\times$ 1200@60fps, 1920 $\times$ 1080@60fps;
- 8) 含支架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

(5) 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

- 1)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44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大于等于 150 米
- 2) 支持 25 倍光学变焦;
-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 黑白 0.0001Lux;
- 4)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 5)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 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00;
- 6)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 7)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 $\times$ 1200@60fps, 1920 $\times$ 1080@60fps;
- 8) 支持 IP65,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9) 含支架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

(6) 室外枪机 (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变焦镜头 2.7-12mm @ F1.2~2.2, 水平视场角: $95^{\circ} \sim 29^{\circ}$;

3) 定焦镜头 7 或 35mm @ F1.6, 水平视场角: $31^{\circ} \sim 10^{\circ}$;

4) 镜头尺寸类型 2.7-12mm

5) 内置 GPU 芯片;

6) 内置麦克风;

7)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 黑白: 0.0001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灰度等级) 不小于 11 级;

8) 红外补光距离大于等于 50 米;

9)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640x480@25fps;

10)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1)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12)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3) 需支持 DC12V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7) 监控键盘

1) Android 操作系统

2)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3) 屏幕类型: 触控屏;

4) 分辨率要求: 1280*720;

5)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 ≥ 500 ;

6) 两级用户权限, 支持 32 个用户, 1 个 admin 管理员用户和 31 个操作员用户;

7) 支持有线连接;

8) 支持 $DC12V \pm 25\%$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9) 支持 4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

10) 最大 16 画面分割显示;

11) 支持 1 个 USB 口。

(8) 视频解码器

- 1)输入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2 路 HDMI；
- 2)输出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15 路 HDMI，HDMI（可以转 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30HZ）；
- 3)编码格式：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 4)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 5) 音频解码：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 6)解码能力：支持不少于 50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解码；
- 7)画面分割：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 8)网络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
- 9)音频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1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
- 10)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 232 接口（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
- 11) 报警接口：大于等于 4 路报警输入和 4 路报警输出。

（9）拼接屏控制器

- 1)机箱描述：4U 机箱（含主控板和电源），9 个槽位（6 个输入板槽位，3 个输出板槽位）；
- 2)接口：支持 VGA、DVI、HDMI 及 IP 源多种信号源采集；
- 3)解码能力：解码板支持 2 路 800W（2 路 600w 或 2 路 500W 或 8 路 1080P 或 16 路 720P 或 32 路 D1）网络信号解码上墙；
- 4) 画面分割：单个输出口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LED 不支持 9/16 画面分割）；
- 5) 支持 ipad 客户端、安卓客户端、WEB 控制。

（10）液晶拼接屏

- 1) LCD 显示单元为：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 2)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1.8mm；
- 3)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500cd/m²，对比度大于等于 8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 4) LCD 显示单元具备 VGA×1，HDMI×1，DVI×1 视频输入接口；
- 5) 输出接口：VGA×1，DVI×1，HDMI×1；
- 6) 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 178°；
- 7) 功耗：≤ 230 W；

8) 电源要求: 100~240 VAC, 50/60 Hz;

9) 寿命: ≥ 60000 小时;

10) 工作温度和湿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90% RH (无冷凝水);

(11) 电视墙柜

1) 定制;

2) 8 模块化框架;

3) 4 模块化底座;

(12) 操作台

1) 定制;

2) $4800*800*750$ (长*宽*高);

3) 金属;

4) 6 工位一体化;

5) 直列;

6) 含屏风, 电脑主机放置区、键盘托盘

(13) 磁盘阵列

1) 24 盘位磁盘阵列;

2) 单设备应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32\text{GB}$, 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3) 单设备应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 ≥ 2 个万兆口或 ≥ 2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 4 个 HDMI 接口或 ≥ 2 个 SAS3.0 接口;

4) 可接入 2T/3T/4T/6T/8TSATA 磁盘, 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5) 可接入硬盘 ≥ 24 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6)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 模式, 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 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7)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14) 硬盘

1) 容量: 4T;

2) 接口类型: SATA 6Gb/s;

3) 转速: 7200rpm。

(15) 管理工作站

- 1) CPU: 1 颗, 主频不小于 2.1GHz, 四核;
- 2) 内存 DDR4, 8G;
- 3) 硬盘 2T;
- 4) 含标准键盘、鼠标及不小于 24 寸显示器。

2.3.2.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网关

- 1) 机架式安装 2U;
- 2) 双 CPU, 每颗 CPU $\geq$ 12 个核心 2.2G 缓存; ECC 内存 64G, 最大支持 24 根内存;
- 3) 硬盘: 2 块 2T, 支持 2.5/3.5 英寸硬盘, 硬盘盘位数不小于 12 个;
- 4)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
- 5) 双电源, 支持 1+1 冗余, 支持热插拔。
- 6) 数据库: 专业数据库软件, 无限用户, 性能不低于 SQL Server2016 标准版。
- 7) 服务器操作系统 主流操作系统, 10 个用户, 性能不低于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作站

- 1) CPU: 1 颗, 主频不小于 2.1GHZ, 四核
- 2) 内存 DDR4, 8G
- 3) 硬盘 2T
- 4) 含标准键盘、鼠标及不小于 24 寸显示器

(3) 加密机

- 1) 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 (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 2) USB2.0 接口;
- 3)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 4) 工作电压: DC 5V;
- 5) 工作电流: 0.2A;

(4) 网络门禁控制器

- 1) 四门控制器, 支持刷卡开门, 密码开门等多种开门方式,
- 2) 验证速度不大于 0.1 秒,

3) 电源电压 AC220V, 电源功率 30W, 含开关电源。

4) 含壁挂箱体, 含不间断电源 (18650 电池)。

(5) 感应读卡器

1) 感应频率: 13.56MHZ

2) 读卡距离: 5 — 10cm

3) 感应速度: ≤ 0.1 秒

4) PSAM 卡座: 符合 ISO/IEC 14443A 标准

5) 状态指示: 2 个背光指示器, 1 个蜂鸣器。读卡器应对有效卡, 无效卡在前端提示不同信息。

6) 通讯接口: Wiegand 34/26, RS485, 具有过流、过压、防静电保护

7) 工作电压: DC12V

8) 工作电流: 100 毫安

9) 工作温度: $-20 - +70$ 摄氏度

10) 工作湿度: 5-95%RH

11) 壳体尺寸: 88 x 88 x 18 (mm)

(6) 开门按钮

1) 86 型

2) 模块化

3) 防护等级 IP65,

(7) 单门电磁锁 (含门磁)

1) 工作电压: DC12V

2) 工作电流: ≤ 250 MA

3) 安全类型: 断电开锁、通电上锁

4) 90° 开门; 承受拉力: ≥ 300 KG 铁门适用拉力: ≥ 500 KG

5) 磁力锁应通过标准认证及 100 万次使用寿命测试:

(8) 人脸识别 (门禁) 读卡器 (室内壁装, 室外立柱)

1) 屏幕参数: ≥ 8 英寸触摸显示屏, 全视角 170° IPS 彩色屏, 屏幕分辨率 800*1280;

2) 摄像头参数: 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3)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验证方式;

4) 人脸验证: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 (最多 5 人同时认证) 功能;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5) 支持动态活体人脸识别、支持戴口罩识别。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

6) 人脸验证：支持 1:1、1: N

7) 人脸识别速度： $< 0.5s$

8) 人脸识别距离：0.3m-2.0m

9) 卡类支持：IC 卡、CPU 卡、北京通卡、国密 SM1-7 卡

10) 感应距离：0-8cm

11) 感应速度： $< 0.1s$

12) 主板：64 位处理器，内存 $\geq 4G$ ，存储 $\geq 64G$

13)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 10 万人脸库、 ≥ 50 万张卡， ≥ 50 万条事件记录；

14) 在线升级：支持 OTA 升级

15) 硬件接口：LAN ≥ 1 、RS485 ≥ 1 、Wiegand ≥ 1 (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 ≥ 1 、电锁 ≥ 1 、门磁 ≥ 1 、报警输入 ≥ 2 、报警输出 ≥ 1 、开门按钮 ≥ 1 、SD 卡槽 ≥ 1 （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1 ；

16)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17)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8)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立杆安装

19) 工作电压：DC12V~24V/2A

2.3.3. 访客管理系统

（1）网关通信器

1) CPU：1 颗, 主频不小于 2.1GHZ, 四核

2) 内存 DDR4, 8G

3) 硬盘 2T

4) 含标准键盘、鼠标及不小于 24 寸显示器

5) 含操作系统

（2）访客管理主机

1) 双屏尺寸不小于 15 寸液晶屏

2) 支持手写触摸输入、二维码扫描、刷身份证、吐卡器、打印凭条、摄像头、电话机、读卡器：支持 CPU 卡

- 3) 读卡距离: 0-5cm
- 4)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
- 5) 设备接口: USB2.0、RJ45 网络接口;
- (3) 证件扫描仪
 - 1) 支持 80 多种证件识别
 - 2) 支持二维码, 条码
 - 3) 高清 500 万像素成像
 - 4) 提供 SDK 开发包, 支持多系统多语言调用
 - 5) 配置 Type-C 接口
 - 6) 配置 USB 接口, IP50
 - 7) 工作温度-10~50°

2.3.4. 巡更系统

- (1) 巡检器
 - 1) 存储巡检数量: 3 万条;
 - 2) 金属外壳;
 - 3) 嵌入式读卡设计, 内部采用一体式胶胆防护;
 - 4) RFID 感应式读卡, 感应距离 5CM;
 - 5) 防护等级 IP68 标准;
 - 6) 工作环境: 湿度 0-90, 温度-20-50°
- (2) 通讯座
 - 1) 通用 USB 接口
 - 2) 传输速率高达 GB9600 波特率
 - 3) 快速充电, 电压 3-6V
 - 4) 操作温度-40~85°
- (3) 信息钮
 - 1) 聚碳酸脂封装芯片
 - 2) 防拆卸
 - 3) 识读次数不小于 100 万次
 - 4) 平均使用寿命大于 20 年
 - 5) 工作温度-40~85°

6) 外观小巧, 安装方便

(4) 人员卡

1) 感应距离: 0-3cm,

2) 读卡频率: 125KHz,

3) 工作环境: -40~85° ,

4) 坚固耐用, 防水防摔, 方便携带

(5) 授权

1) 全中文操作界面,

2) 用户可在软件进行设置每个巡逻点位、巡逻人员名称、巡逻线路、巡逻计划等。

3) 数据支持打印、制表输出或备份。

(6) 管理工作站

1) CPU: 1 颗, 主频不小于 2.1GHZ, 四核

2) 内存 DDR4, 8G

3) 硬盘 2T

4) 含标准键盘、鼠标及不小于 24 寸显示器

5) 含操作系统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施应符合相应产品类别的国标制造标准, 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硬件设施的安装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的验收标准。

(2) 货物供应、安装及验收期限应符合 C08 地块工作计划安排。

(3) 完工初验和终验应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1 货物安装要求

(1) 货物的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供应商安装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2.5.2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供应商开展系统调试，应实现与行政办公区现有相关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行政办公区全园区的统一管理。其中门禁管理系统和访客管理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卡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5.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现场管理、工具、跳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也称验收报告，是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项目概况说明，采购范围，主要产品、设备供应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3 项目验收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信息办发〔2008〕15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采购总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获得行政办公区C08地块安防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和集成等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集成等相关服务所作的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响应书；
- （3）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
- （7）报价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条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满足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完成最终生产、组装工序的条件，且能够提供相应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供应商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集成等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6. 采购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执_____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项目

1.1.13.1 项目：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项目现场）：通州区宋庄镇，C08 地块项目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合同变更经监理人及采购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后，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

1)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范围包括改变货物数量、质量或其他特性。

2) 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a、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项目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报价，经监理人、采购人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列入变更价格调整内。

1.5 联络

1.5.1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_____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发生本合同第 1.4.4 条情形的，按第 1.4.4 条约定的原则调整；其余情形，合同价格均不

予调整。

(3)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或签约合同价的 50%（适用于中小企业）。具体要求按分合同约定执行。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不支付。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70%。具体要求按分合同约定执行。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评审）的预算金额。具体要求按分合同约定执行。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均由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采购人不承担支付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___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包装物不退还给供应商。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以满足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应按货物类别区分，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货物及零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

并整车发运。

5.3.3 供应商通知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标准符号和直观标记。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本项目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工作，并完成初步验收，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要求： /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项目现场进行。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1）交付货物时，采购人（或市机关事务局）、供应商（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亦有可能有整体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参加，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便于相关单位随行、检验等。）应当共同到场开箱检验，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货物的数量及包装外观上标明的品名、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必须具备的保修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份数的要求。

（2）没有异议的，采购人（或市机关事务局）予以签字确认，但采购人（或市机关事务局）的签字并不代表对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果有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在开箱单上注明并签字，采购人（或市机关事务局）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在上述交货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或数量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采购人（或市机关事务局）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 （1） 种进行方式：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采购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

6.3 项目验收

6.3.2 系统初验

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认为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要求的，可向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项目初验申请，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项目初验。

通过初验后，对于初验中遗留的问题，供应商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完成系统调整。

关于系统初验的其他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信息办发〔2008〕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3.3 系统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确定试运行范围、设定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供应商应当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供应商应当进行系统试运行环境准备，部署信息系统，开展业务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并跟踪系统试运行情况。监理单位对试运行情况开展监理工作。

关于系统试运行的其他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信息办发〔2008〕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3.4 竣工验收

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组织项目各方准备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信息办发〔2008〕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相关服务

7.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24 个月。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记录质量保证期服务情况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 /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保障采购人获取备品备件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知识产权

1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采购人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未按照专用条款 5.4.1 条约定完成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日计算，误期时间（日）自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至实际交付日期止。签约合同价 $\times 0.2\%$ $\times$ 逾期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采购产品数量、规格型号、颜色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按照该批不合格产品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退货、换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全部损失。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按照 2 万元/项/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4.3 采购人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

14.4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本项目服务酬金，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从本合同应付价款中扣除。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关事务局”）负责项目款支付、组织试运行、验收等。供应商与副中心工程办签订本项目采购总合同的同时，应与市机关事务局签订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2) 依据市机关事务局与副中心工程办签订《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明确市机关事务局与副中心工程办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市机关事务局职责：

A、组织编制年度资金计划等工作，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按照采购、建设管理、审计监督等过程要求完成相应的配合工作；

B、签署本项目采购分合同（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C、做好履约验收和采购实施内容接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分合同档案材料保管备查；

D、负责缴纳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E、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F、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G、提供项目联络人员，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H、协调对接行政办公区安防系统相关使用单位；

I、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合同争议、索赔等纠纷事宜，提供相应的配合。

2) 副中心工程办职责：

A、签署本工程采购合同（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

B、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档案材料保管等工作；

C、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监督和协调招标代理、监理、供应商等单位的工作及进度；

D、负责起草、审核、组织签订本项目建设实施所需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监督检查招标代理、监理和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

E、配合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两方约定：

A、本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8号）文件执行。

B、副中心工程办以自身名义签署招标采购和实施过程中的与副中心工程办履行建设管理职责有关的所有文件。

C、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财政、审计等有关单位提出相关问题，双方共同协商予以解决。

(3) 供应商安装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4) 供应商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5)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也称验收报告，是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6)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项目概况说明，采购范围，主要产品、设备供应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7) 包装和运输

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3)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4)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采购的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24 个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供应商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货物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现场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的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问题自行负责，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先行承担前述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9）保险：货物的运输等保险费用由包含在货物的供应价格中。

（10）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供应商开展系统调试，应实现与行政办公区现有相关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行政办公区全园区的统一管理。其中门禁管理系统和访客管理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卡管平台，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应急响应系统和综合安防管理系统上联至行政办公区现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现场管理、工具、跳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人以及市机关事务局之间的工作分工，采购人与市机关事务局之间互不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明】本条补充说明的内容如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补充说明的内容为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书、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报价表、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书：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书（函）”的函件。

1.1.1.5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1.1.9 报价表：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项目现场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采购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采购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采购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量保证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项目

1.1.13.1 项目：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项目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项目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采购人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供应商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供应商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递呈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采购人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供应商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供应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采购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采购人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供应商。

1.6 联合体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为履行合同承

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采购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如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供应商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
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本合
同结算工作。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
份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
费用。

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结算工作后，供应商可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采
购人支付合同结清款，采购人不得拒绝。

3.3 采购人扣款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发生供应商因违约需承担违约金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违约事项及金额书面告知本
项目业主（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业主以暂扣合同价款的形式抵扣违约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采购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
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可到合
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供应商应予配合。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监造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1.3 供应商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采购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
知采购人；采购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
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
购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采购人监造人员有权
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采购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
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
误由供应商负责。

4.1.5 采购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购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供应商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采购人而自行检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3 采购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供应商负责。

4.2.4 采购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及在项目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供应商。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采购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采购人。

5.3.4 供应商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供应商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采购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采购人。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项目现场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采购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供应商。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项目现场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供应商代表未能依约或未按采购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代

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供应商已接受，但供应商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采购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但采购人能够证明是由于供应商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项目验收

6.3.1 项目验收包括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6.3.2 系统初验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3 系统试运行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4 竣工验收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4 投入使用

6.4.1 通过审查后的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没有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7. 技术服务

7.1 供应商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操作不当、擅自改装合同设备、未按供应商提供的操作手册使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9.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供应商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合同设备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在不影响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供应商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就在项目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供应商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供应商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供应商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供应商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供应商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供应商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采购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供应商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采购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供应商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供应商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工作推迟的)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供应商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供应商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采购人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附件一：分合同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分合同

业 主（全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鉴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由业主委托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业主负责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组织项目验收等事宜。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8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同时，应与业主签订分合同。

现业主与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设备设施采购和集成等相关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分合同（以下简称本分合同）：

1. 业主对本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负责支付因总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项目涉及的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的支付办法：

2.1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或签约合同价的 50%（适用于中小企业）。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预付款申请。业主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当在收取费用前向业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供应商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性。

供应商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业主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时，供应商同意业主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业主违约，业主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且并不减轻供应商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2.2 交货款的额度：不支付。

2.3 验收款的额度：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70%。

2.4 结算相关约定：供应商完成项目终验后，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业主收到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同时供应商向业主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保保函。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评审）的预算金额。

3. 供应商在总合同中因违约需承担违约金的，采购人将违约事项及金额书面告知业主后，业主以暂扣合同价款的形式抵扣违约金。

4. 若审计或评审单位对结算金额予以核减，且核减后的金额超过已支付金额，接到业主通知后，供应商应及时退还超付款项，业主负责接收退还款项。

5. 供应商应当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6. 本项目在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内的保修工作由业主指定的接收单位负责。

7. 除本分合同约定的内容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约定及其他约定均按本项目总合同执行。

8. 本分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业主、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分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业主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承诺)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近三年内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彩色枪式摄像机										117	
2	彩色半球摄像机										845	
3	电梯专用摄像机（含电梯轿厢光电转换器）										25	
4	室外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7	
5	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										7	
6	室外枪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30	
7	监控键盘										2	
8	视频解码器										12	

9	拼接屏控制器										1	
10	液晶拼接屏										8	
11	电视墙柜										1	
12	操作台										1	
13	磁盘阵列										1	
14	硬盘										88	
15	管理工作站										3	
(二) 出入口控制系统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网关										1	
1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作站										1	
18	加密机										1	
19	网络门禁控制器										171	
20	感应读卡器										514	
21	开门按钮										372	
22	单门电磁锁 (含门磁)										503	
23	人脸识别 (门禁)读卡器(室内壁装, 室外立柱)										53	
(三) 访客管理系统												
24	网关通信器										1	
25	访客管理主机										2	
26	证件扫描仪										2	
(四) 巡更系统												

27	巡检器										1	
28	通讯座										1	
29	信息钮										714	
30	人员卡										20	
31	授权										1	
32	管理工作站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